

中卫市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分类分级
 - 1.5 工作原则
 - 1.6 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体系
- 2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
 - 2.1 中卫市烟花爆竹企业概况
 - 2.2 事故风险分析
- 3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3.1 市应急指挥部组成
 - 3.2 市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
 - 3.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4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 4.1 预防
 - 4.2 预警
 - 4.3 信息报告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 5.2 先期处置
- 5.3 市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
- 5.4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响应
- 5.5 扩大应急响应
- 5.6 处置措施
- 5.7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 5.8 周边群众的安全防护
- 5.9 现场检测与评估
- 5.10 指挥与协调
- 5.11 信息发布
- 5.12 应急终止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2 调查
- 6.3 评估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保障
- 7.2 资金保障
- 7.3 物资装备保障
- 7.4 医疗卫生保障
- 7.5 交通运输保障
- 7.6 治安维护

7.7 通信与信息保障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

8.2 培训

8.3 应急演练

8.4 奖励与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9.2 预案解释部门

9.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预防和处置烟花爆竹事故，规范全市烟花爆竹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的应急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环境，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45号令）；
4.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302号令）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708号令）；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
8.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9〕21号令）
9.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2012〕105号）
10.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55号令）；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宁夏回族

自治区人大〔2005〕)

12.《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党办〔2020〕1号)

13.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修订自治区总体应急预案和事故灾难及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14.中卫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通知(卫应急委办发〔2020〕1号);

15.其他有关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办法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行政区域内下列烟花爆竹事故的应对工作:

1.发生较大以上烟花爆竹事故。

2.超出事发地县(区)级人民政府应急救援能力,或者跨县(区)行政区的烟花爆竹事故。

3.其他需要启动本预案进行处置的烟花爆竹事故。

1.4 分类分级。

烟花爆竹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 I级为最高级别:

1. I级(特别重大事故)

是指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含中毒,下同),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2. II级(重大事故)

是指事故造成10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

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3.III级（较大事故）

是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4.IV级（一般事故）

是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5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烟花爆竹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应急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市上成立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突发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以及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设定和启动相应预案，组织我市烟花爆竹事故的预警、报警、响应、结束及善后处置等工作。

3.结构完整、信息共享。中卫市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的牵头部门为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充分利用相关职能部门现有资源，实现相关信息共享，确保烟花爆竹事故信息及时准确传递，提高应

急救援工作的效率。

4.依靠科学、注重实效。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装备，提高烟花爆竹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科技水平。

5.预防为主、平练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1.6 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体系。

《中卫市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中卫市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本预案是中卫市人民政府应对烟花爆竹事故的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是指导全市各类烟花爆竹事故应对和应急预案编制的指导性文件。编制过程中征求所涉及部门（单位）及专家的意见，经有关专家评审并修改后，报中卫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施行。

2.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市直有关部门事故应急预案。该类预案由市直有关部门根据《中卫市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及行业特点，为应对烟花爆竹事故编制的部门应急预案。该类预案由市直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征求所涉及部门（单位）及专家的意见，经有关专家评审并修改后，报中卫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施行，同时报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县（区）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该类预案由县（区）人

民政府根据《中卫市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与本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相衔接。经有关专家评审修改，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施行，同时报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4.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烟花爆竹经营权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编制，经有关专家评审修改后发布实施，按照分级属地原则，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

2.1 中卫市烟花爆竹企业概况。

中卫市烟花爆竹企业主要以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为主，全市共涉及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 33 家，分别分布在沙坡区、中宁县、海原县。

中卫市烟花爆竹事故重点防护目标是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及储存（指临时储存烟花爆竹隔爆仓，同下）。主要涉及以下级别烟花爆竹：

B 级：由专业燃放人员在特定的室外空旷地点燃放、危险性较大的产品。

C 级：适于室外开放空间燃放、危险性较小的产品。

D 级：适于近距离燃放、危险性很小的产品。

2.2 事故风险分析。

烟花爆竹企业属于国家法定要求实行安全许可的高危险行业，在经营、储存过程中，安全管理不到位容易出现不安全因素，

甚至发生事故。

1.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1) 烟花爆竹搬运过程发生燃烧、爆炸以及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

2) 烟花爆竹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事故时，导致人员伤亡、车辆毁坏和交通堵塞，尤其是在易燃易爆场所附近发生爆炸事故，可能引发连锁燃烧、爆炸事故。

3) 烟花爆竹在储存发生燃烧、爆炸后可能引发的次生事故，如火灾、现场危险物品二次爆炸等。

2.事故危害程度

1) 烟花爆竹搬运过程发生燃烧、爆炸以及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事故后果是运输工具损坏，搬运人员受伤或死亡；可能造成邻近厂房发生次生燃烧、爆炸事故。

2) 烟花爆竹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事故时，导致人员伤亡、车辆毁坏和交通堵塞，尤其是在易燃易爆场所附近发生爆炸事故，可能引发连锁燃烧、爆炸事故，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烟花爆竹储存库发生燃烧、爆炸后可能引发的次生事故，如火灾、建筑物坍塌、现场危险物品二次爆炸等。

3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3.1 市应急指挥部组成。

设立中卫市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中卫市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市

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

总指挥：分管应急工作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中卫市气象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县（区）人民政府等。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有关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中卫市烟花爆竹事故灾难组织指挥体系图见附件 10.1

3.2 市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烟花爆竹生产事故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领导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以上级别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县（区）开展烟花爆竹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规划、调配全市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力量、资源和应急指挥平台的建设与管理。

1.总指挥工作职责

批准启动或终止市级应急响应，决策救援方案，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动，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调事故

救援有关工作，负责信息发布管理等。

2.副总指挥工作职责

协助总指挥完成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或受总指挥指派担任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具体指挥事故救援工作。

3.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承担全市烟花爆竹事故日常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组织制定、修订市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组织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信息报送，发布预警工作；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指导有关行业领域的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参与完成组织应急救援专家、抢险救援、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医疗救治、通信与电力保障、环境监测、后勤保障、新闻发布等相应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事故信息发布，舆论引导、舆情监测等工作。

市总工会：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受伤人员与死难家属安抚工作，维护事发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

市应急局：负责市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市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做好事故预防、应急准备、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协调专业救援队伍参与

救援；负责建立应急救援专家组，对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协调应急物资保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其他相关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相关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开展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维护人员撤离区域社会秩序，事故现场警戒、维稳；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其他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管理市场交易，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及波及范围内的环境进行环境监测，确定危害范围、程度，提出消除环境污染措施的建议，开展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对生态环境修复提出建议措施，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组织有关部门恢复交通基础设施，配合做好交通管制，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的应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事故受伤人员现场急救、转诊救治和卫

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市事故应急能力建设、事故救援与应急处置所需资金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事故单位及抢险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因事故受损建（构）筑物的评估、处置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事故现场地质灾害监测、评估，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烟花爆竹事故区域附近河流水情变化监测和预警，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协调相关志愿者队伍参与后勤保障工作和事故灾害死亡人员殡葬服务；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市商务局：协调有关部门储备的生活必需品适时进行投放，保证市场供应，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中卫市气象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气象服务保障工作，为市应急指挥部发布常态预警信息提供气象资料，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恢复、保障应急救援现场所需电力供应，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监管属地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及事故防范，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和市有关部门职能，临时协调调度市有关部门和自治区有关单位参与事故救援和相关保障工作。

3.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3.1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在事故发生地设立由市有关部门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共同组成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派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负责现场应急行动指挥。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依据事故性质和危险程度与应急救援的需要，组建若干个应急救援工作组，各司其职，迅速展开救援工作。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组、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医疗救治组、应急救援专家组、环境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信与电力组、新闻报道组等九个工作组。

3.3.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实施现场应急救援指挥；负责组织制定现场救援方案；传达有关领导指示批示；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事项。

3.3.3 指挥长职责。

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应急救援指令，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

3.3.4 副指挥长职责。

协助指挥长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3.5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综合协调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有关部门、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制定现场救援方案；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指导协调市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事故接报、续报和处置工作记录、归档等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事项。

各成员单位均指派一名主要负责人参加综合协调、联络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应急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消防救援大队，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协调、组织指挥救援方案的实施；指导各部门按其职能调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开展烟花爆竹事故的抢险救援。

3.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及时疏散群众，维持现场秩序，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治安，为事故的抢险救灾方案实施提供良好社会环境和保障措施；负责交通指挥；负责对事故有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事故责任者潜逃，确保抢险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等。

4.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调集现场医疗救治队伍，制定抢救方案，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负责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负责调集器材和救护车辆；提供必要的救治场所。

5.应急救援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组成：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类别和应急救援任务需要组织成立。

主要职责：根据现场情况，进行事故研判、会商，负责为应对突发烟花爆竹事故灾难提供决策建议、专业咨询、技术支持。

必要时参加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6.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中卫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烟花爆竹事故现场环境监测，为决策提供监测数据依据等。

7.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成员单位：市总工会、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救援的物资保障、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保障，保证应急救援后勤供给，负责处理事故伤亡人员的抚恤、安置，依照有关政策做好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等。

8.通信与电力组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各电信运营商、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的重点电信传输线路；协调相关电信运营企业优先恢复由于事故导致中断的基础通信网络；负责供电设施设备抢修和应急电力保障。

9.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有关部门、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新闻发布工作，审定新闻信息发布方案，确定新闻发布方式，组织协调涉事地区和部门明确新闻发布人，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有效导控舆情，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应对建议。

4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4.1 预防。

县（区）人民政府要对辖区内的重点监控企业进行普查，建立风险隐患、救援物资、专家队伍、避难场所等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国家、自治区、市重大活动、重要时段，制定下达相应预防措施，适时发布预警信息。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储备必要的救援物资，充实先进的救援装备，不断提高救援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应急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措施，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的使用方法，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灾害的应对能力；与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社区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制定保护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防护措施。

各类烟花爆竹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经营、储存、使用烟花爆竹的种类、性能，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监测、报警、避雷、防静电操作等安全设施和措施，并根据需要建立与之相适

应的应急组织，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根据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I级为最高级别：

I级预警：预判为特别重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I级事故及险情。用红色表示。

II级预警：预判为重大事故灾难，即有可能造成II级事故及险情。用橙色表示。

III级预警：预判为较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III级事故及险情。用黄色表示。

IV级预警：预判为一般事故，即有可能造成IV级事故及险情。用蓝色表示。

4.2.2 预警级别的确定、发布及解除。

市应急指挥部依据4.2.1确定预警级别。

事故可能发生时，通过预先确定的报警方法第一时间报告事故可能涉及的当地县（区）人民政府，并及时告知危险区域的群众。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初定预警级别经上报批准发布或直接发布。

跨市行政区域，必须报请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或者其授权市应急指挥部发布。

事发地县（区）应急指挥部研判可能发生烟花爆竹事故时，

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事发地县（区）应急指挥部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应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解除预警信息。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提级、降级或解除。

4.3 信息报告。

4.3.1 信息报告程序。

按要求做好事故信息报告：

1.事发现场人员要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同时开展自救和互救。

2.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如实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3.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及时核实有关情况，研判、决策和上报。

4.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对事故情况进行跟踪、续报。

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4.3.2 信息报告时限。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必须按时限要求做好信息报告。

1.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

报告。

2.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3.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4.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限不得超过1小时。

4.3.3 信息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1.报告单位或联系人、联系方式、报告时间。

2.烟花爆竹种类、事故类型。

3.事故基本情况。主要有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判定的伤亡情况、导致事故的初步原因、周边情况、交通路线、抢险情况、救护情况、财产损失、已脱险和受险人群、现场指挥机构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4.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及进展，是否需要增援。

5.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3.4 信息接收。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制定本单位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接收事故信息报告，加强相关职能部门间信息沟通，通报事故有关情况。电话

0955-12345 或 0955-12350。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级别与事故分级一一对应，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级。

I 级响应：是指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响应。

需启动 I 级响应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由市应急指挥部提请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按程序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II 级响应：是指发生重大事故的响应。

需启动 II 级响应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由市应急指挥部提请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按程序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III 级应急响应：是指发生较大事故的响应。

启动本预案及下级各预案，响应行动由市应急指挥部或指派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全力以赴组织和配合救援工作。

IV 级应急响应：是指一般事故的响应。

启动县（区）级应急预案，响应行动由县（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做好应急准备，保持与事发地县（区）应急指挥部的联系。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

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5.2 先期处置。

1.企业先期处置。发生烟花爆竹事故或险情后，企业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事故发生地政府先期处置。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地县（区）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同志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规定，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做好次生、衍生事故的预防。

5.3 市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

1.接到事故报告后，按响应级别启动本应急预案；立即或委派副总指挥赶赴事故现场，指挥救援行动。

2.明确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进行现场指挥。

3.听取事故现场救援情况的汇报，研究批准现场救援方案。

4.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指挥部，请求协调派出专业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5.根据现场救援指挥部的建议，决定应急终止。

5.4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响应。

1.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有关成员抵达事故现场后，应及时了解事故先期处置和自救情况，组织召开现场

应急救援指挥部会议，指挥现场救援工作。

2.根据事故现场先期处置情况，组织协调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和救援方案，开展救援行动。

3.随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救援方案、救援力量、救援设备设施、救援专家等计划与要求，保证应急救援方案的顺利实施。

4.超出救援响应能力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请求支援和扩大响应。

5.根据现场救援效果，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终止建议。

6.应急终止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现场指挥工作总结，并及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

5.5 扩大应急响应。

当事故发展到难以控制和处置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向市应急总指挥部报告，请求支援。

5.6 处置措施。

因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等过程中存在产品类别、产品级别的差异，其危险性不尽相同，所以各单位必须根据自己事故风险种类制定相应的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和有针对性的现场处置方案。

1.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等过程中容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其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救援思想，力争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及时将受害者和处于危险境地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设置醒目的警戒线，并派人值守。现

场一线处置人员必须配备保护自身安全的设备，如穿着防火服、戴消防头盔，并视情况配备防护面罩（具）、隔绝式氧气或空气呼吸器。

2.烟花爆竹储存发生火灾时，处置措施：

1) 储存库房附近发生火灾时，应阻止火势向有烟花爆竹的区域蔓延；并视情况组织力量转移火场附近可能被危及的危险物品。

2) 对已发生火灾的仓库要采取消防隔离措施，用大量水覆盖着火的烟花爆竹或建筑物，并指派专人观察是否有由于已发生火灾的仓库内产品着火后的迸射或抛掷。视火灾发展情况，确定继续扑救或将所有人员撤至安全区域。

3.在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爆炸事故，可使车辆损坏，殃及路人，发生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以电话方式向当地应急指挥部报告，说明情况，同时向出事地点的当地公安部门和消防部门报警。并在车前方及后方各 150 米处设置警戒标志，告诫过往车辆不得靠近通过。

5.7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明确救援警戒区域，实行严格的进出管控，负责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专业防护装备开展救援；遇有危险状况，及时撤出救援现场。

5.8 周边群众的安全防护。

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负责组织周边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企业与属地政府、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采取必要的防护

措施确保事故现场周边群众安全。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负责实施人员的疏散、转移；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5.9 现场检测与评估。

环境监测组准确开展事故现场监测，应急救援专家综合分析和判断，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5.10 指挥与协调。

1.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预案开展企业自救，同时按规定逐级报告事故。

2.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到达现场后，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接管指挥权，负责事故现场救援指挥。

3.市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后，启动市级应急预案；到达事故现场后接管指挥权，负责现场救援指挥。

5.11 信息发布。

事故发生后，涉事地区和部门要及时制定信息发布的具体方案，其内容应包括：确定信息发布的主要媒体名单、新闻稿的基本内容、事故简要情况、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新闻发布内容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审定和授权发布，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或接受媒体采访。

采取编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有关事故和应对处置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12 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时，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终止：

- 1.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 2.有关事故检测数据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无再次发生可能。
- 3.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无再次发生可能。
- 4.事故现场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当地有关部门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伤亡救援人员、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和事故累及人员医疗救治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现场清理与处理等事项；负责恢复正常工作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6.2 调查。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开展事故调查：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

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自治区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区）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自治区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区）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调查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相关证据材料。

6.3 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事故单位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制定事故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将总结评估报告上报。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建立事故应急处置队伍，主要依托消防、公安、医疗卫生公共应急救援力量。

7.2 资金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事故应急需要，提出应急能力、装备建设和培训、演练等经费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7.3 物资装备保障。

烟花爆竹所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有关单位根据本地区、本单位烟花爆竹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

7.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医疗卫生队伍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等工作。各有关医院应及时开通绿色通道，接收受伤人员及时救治。

7.5 交通运输保障。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和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公安部门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7.6 治安维护。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协调公安部门做好事故灾难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动员和组织

群众开展群防联防。

7.7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定日常联络人员，保持通信畅通，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各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并按规定上报。

各级有关部门应当掌握本区域内所有应急机构和有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通信主管部门要保障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

1.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2.各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负责本地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企业与所在地政府、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8.2 培训。

1.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烟花爆竹事故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

2.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

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8.3 应急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8.4 奖励与责任。

按照《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要对本预案适时修订完善。

9.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中卫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预案同时废止。